

USI Holdings Limited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2號裕美工業中心2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確認、批准及追認二零零八年協議之條款(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該等交易之條款(定義見該通函)及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ieves Limited 簽署之二零零八年協議(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ii) 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定義見該通函)；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全權酌情可能認為使二零零八年協議、該等交易及年度上限生效所需、合適、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載有本通告相關資料之通函已經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黃奕鑑(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